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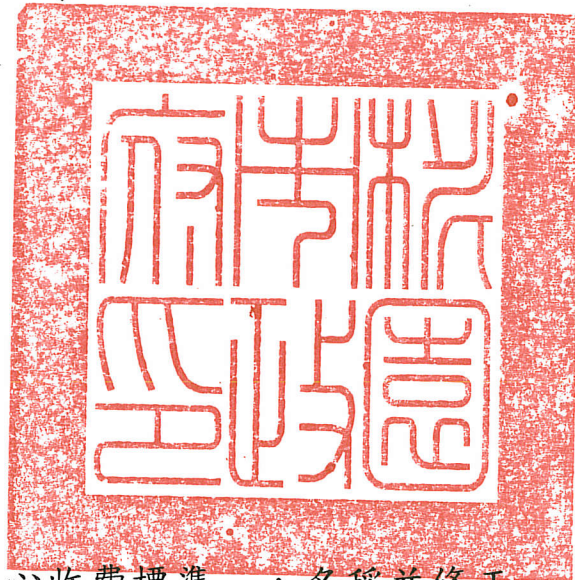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9028676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附修正「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市民活動中心，係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及社會局列管之市民活動中心，並以本府所屬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經區公所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得由區公所依附表所定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本府核定。

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公益活動與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其他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如無營利行為者，區公所得減收二分之一或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有使用冷氣空調設施者，仍依附表備註二之收費基準收費。

第五條 本市公民會館得比照本標準收費。

第六條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管理之市民活動中心，得比照附表第三級場地使用費所定基準收費或本於自治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規模 (實際使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第一級區 (人口數二十萬 人以上)	第二級區 (人口數十萬人 以上，未達二十 萬人)	第三級區 (人口數未達十 萬人)
大型 (逾三百)	二百五十	二百	一百五十
中型 (逾一百五十至 三百)	一百十	一百	九十
小型 (一百五十以 下)	八十	六十	五十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二、有使用冷氣者，冷氣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新臺幣一百四十元。 三、保證金最高新臺幣三千元，得由各區公所因地制宜酌處，經簽報區長同意後辦理。			